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主要交易	5
該協議	5
Rightime集團的資料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8
所得款項用途	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9
重選董事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建議選舉之董事之資料	1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並為該協議之賣方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即現金1,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Righttime之銷售貸款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重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關先生」	指	關金龍先生，買方之唯一擁有人兼唯一董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及（就公司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春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Rightime」或 「Rightime集團」	指	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ightime集團」
「銷售貸款」	指	Rightime結欠本公司或Rightime產生之所有債項、負債及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為7,970,000港元，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確定
「銷售股份」	指	Rightime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在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之Rightime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Youngdong」	指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영동환경엔지니어링주), 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Rightime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蔣濤先生 (行政總裁)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鄭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time全部股本權益);及(ii)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按時履行該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該協議及重選董事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time全部股本權益）；及(ii)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按時履行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出售協議外，買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關先生為一名商人，於澳門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關先生）為私人投資者。董事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出售協議前，買方及關先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買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該協議之指涉事項：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ime全部股本權益）；及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時之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及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7,970,000港元。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達致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Rightim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100,000港元；(ii)Rightime集團於過往兩年之虧損記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之陳述、承諾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2. 訂約各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按規定所須之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3.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第(3)項條件外，買方可豁免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而各訂約方對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RIGHTIME集團的資料

Rightim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Youngdong為Rightime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主要於大韓民國從事廢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之裝置、工程及管理，以及提供環保分析及評估服務。

以下載列Rightim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除稅前虧損	1,293,606.97港元	1,199,297.36港元
經審核除稅後虧損	1,293,606.97港元	1,199,297.36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淨額	(6,118,579.62)港元	(4,970,305.39)港元
資產總值	4,206,866.26港元	6,171,124.51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以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環保服務，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考慮到(i) Rightime集團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持續萎縮；(ii) Youngdong在大韓民國之過往業務表現及盈利潛力均見疲弱；及(iii)本集團對韓國市場並不熟悉，出售Rightime集團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投放資源及投資於中國發展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以及醫院管理服務，有關業務可提供較優越之盈利潛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Rightim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於出售事項後，Rightime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約30,000港元之收益，其乃代價扣除對銷Rightim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6,100,000港元及轉讓Rightim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7,970,000港元之差額。因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之最終金額有待確定，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

根據Rightim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4,200,000港元及約10,300,000港元。

根據Rightime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將下跌21,920,000港元，但本集團之純利將會增加約1,300,000港元。

鑒於Rightime集團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貢獻持續萎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面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4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開支後）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於當時具資格膺選連任。黃嘉慧女士（「黃女士」）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任何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 (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需投票決定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不過（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資料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4,503,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34,271
融資租約項下的責任	23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5,5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財政及貿易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

誠如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8）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善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學及醫療相關業務。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合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牙科服務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醫院管理顧問、醫療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及開發、一般及專科醫院服務以及其他輔助及增值醫療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與本集團綜合。

醫院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

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本集團亦買賣環保家庭用品。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其於注重環保的國家被廣泛採用）所製。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開始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市場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重選董事之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嘉慧女士，43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同時亦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所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

黃女士現時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乃藉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獲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黃女士有權獲取每月5,0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由黃女士及本公司參考現時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黃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或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條款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746,000	好倉	20.82%
	實益擁有人	6,187,500	好倉	0.34%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好倉	0.30%
鄭鋼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好倉	0.2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持倉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長倉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長倉	5,800,000
沈毅斌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長倉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長倉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長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長倉	3,900,000
蔣濤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長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長倉	3,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誠屬重大。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 (附註1)	375,7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82%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390,97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67%
劉金瑞先生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3%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63%

- 附註：1. 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75,746,000股由易耀持有之股份及6,187,500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列或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香港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會計師

國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合共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供股包銷不少於147,917,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8,317,166股供股股份；

- (c)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吳文東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 (d)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予各認購人（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
- (e)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吳文東先生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列善用康健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基本共識；
- (g)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
- (h)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就延長配售新股之截止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劉金瑞先生（作為賣方）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雄景之全數已發行股本、雄景結欠劉金瑞先生之債項及認購雄景股本中410股新股份。
- (j) 本公司與翁春輝先生及嘉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於五州女子醫院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達成之基本共識，以及就延長配售新股之截止日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k) 本公司與易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認購最多256,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l) 易耀、本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配售最多256,000,000股易耀持有之現有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吳建國先生（作為賣方）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悅天之全數已發行股本、悅天結欠吳建國先生之債項及認購悅天股本中8,999股新股份；及
- (n) 該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43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同時亦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所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

黃女士現時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徐筱夫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

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已發行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徐先生曾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於創業板除牌。

余濟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先生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營運資金之充裕性及債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就本集團收購雄景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認購雄景股份之新股份之重大交易;
- (h)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收購悅天之全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重選董事;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關金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通函所載出售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time」)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所有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Righttime結欠本公司或所產生之債項、負債及責任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及實行該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黃嘉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其他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